

“办事不找关系”工作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、市委、市政府关于实施河南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，坚持“有求必应、无事不扰”，深入开展“办事不找关系 用权不图好处”专项行动。推动实现市场监管部门审批服务“办事不找关系”，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。现制定方案如下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大会精神，按照省委、省政府深化“放管服效”改革的部署要求，推动改革创新，聚焦企业群众办事创业的难点、堵点、痛点，坚持公正监管，规范权力运行；坚持优化服务，提升工作质效；坚持依法办事，保护合法权益。切实增强企业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，让“办事不找关系 用权不图好处”在平顶山市成为常态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制定市场监管部门“办事不找关系”指南，让权力政策在阳光下运行。

1. 明确“办事不找关系”指南原则。在前期开展政务服务流程再造，在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、规范化、便利化工作基础上，进一步筛选高频、热点服务事项，按照“自上而下、分级分批”原则，对其现有办事指南进行整合优化，进而编制《办事不找关

系指南》，让企业和群众“易读”“易问”“易懂”“易办”，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。

2. 编制“办事不找关系”指南内容。全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以市局编制的“办事不找关系”指南为模板，结合实际，复制推广，并探索原创性、差异化的工作创新举措，聚焦群众需求，以问题为导向，围绕公布权力事项、窗口地址与咨询电话、业务办事指南、违规禁办清单、容缺受理材料清单、取消证明事项清单等方面，组织编制本单位《“办事不找关系”指南》，为企业群众“明白办事、精准办事”奠定坚实基础。

3. 公开“办事不找关系”指南渠道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局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高新区分局《办事不找关系指南》编制完成后，要通过线上线下渠道同步公开。在政务服务中心通过在窗口或专区等区域摆放《办事不找关系指南》（纸质版），方便企业和群众取阅。有条件的可通过电子屏等方式进行公开展示。

（二）提升“办事不找关系”窗口服务能力

规范行政审批行为，提升窗口办事能力，实现“一窗式受理、一站式办理”的政务服务升级版。巩固“综合窗口”改革成果，规范“综合窗口”的设置，按照“前台综合受理、后台分类审批、综合窗口出件”模式，合理设置分领域综合办事窗口，实现“一窗受理、综合服务”。结合实际合理设置帮办代办窗口为不同群体提供按需服务。

（三）推进“办事不找关系”公正监管，规范执法行为

1. 建立“综合查一次”联合执法工作机制。严格按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要求，推行跨部门、场景式“综合查一次”联合执法模式，提升执法效能，降低行政成本，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干扰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（一）经验复制。2023年7月底前，以市局已形成的可复制可推广的示范经验为模板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局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高新区分局完成“办事不找关系”指南编制工作，并结合实际，提出原创性、个性化、差异化的工作举措并全面铺开。

（二）经验总结。2023年8月底前，围绕编制“办事不找关系”指南、提升审批效率、优化审批服务等重点任务，表扬先进、引领示范，形成争先创优的良好氛围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市局行政审批科负责统筹协调推进专项行动各项工作，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，确保工作取得实效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局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高新区分局主要负责人是推进本部门专项行动的第一责任人，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、带头干，层层分解任务，形成压力传导，坚决杜绝表态多调门高、行动少落实差、不敬畏不在乎、喊口号装样子等现象发生。

（二）强化考核监督。市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室将会同相

关部门建立专项督查制度，不定期开展巡查暗访，定期通报巡查结果，对于不认真履行职责、工作明显滞后的单位将启动追责问责机制。

（三）注重舆论宣传。各单位要充分利用传统媒体、新媒体等渠道，广泛宣传专项活动的理念、措施、开展情况，及时总结创新举措和鲜活经验，树立典型示范，曝光反面案例，反映办事群众呼声，准确发布相关信息，正确引导社会预期，积极回应关切，凝聚各方共识，营造企业和群众共同支持参与监督的良好氛围，凝聚政务服务创新转型发展的强大正能量。

附件：办事不找关系指南